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5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92.4亿元担保（含反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由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变更为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1日、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0 人，代表股份 172,654,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3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9,241,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0 人，代表股份 13,412,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376,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11%；反对 3,22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4%；弃权 56,1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53,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56%；反对 3,22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87%；弃权 56,1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838,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35%；反对 3,354,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弃权 1,67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9,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1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64%；反对 3,354,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06%；弃权 1,67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9,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3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夏家林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